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39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簡正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江宗恆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簡正忠於民國114年8月20日所提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

債務人簡正忠自民國115年9月30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債務人簡正忠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者，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條依法撤回更生聲請之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第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著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0號裁定自民國114年2月10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號進行更生程序。本件更生程序進行中，債務人於114年8月20日就其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總額新臺幣（下同）4,306,948元，提出每月為一期，每期清償13,602元，共清償72期之更生方案【見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號卷（下稱司執更卷）第175、181-183頁，下稱系爭更

生方案】。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將系爭更生方案通知全體債權人表示意見後，部分債權人表示:債務人未將其個人有效保單價值列入供做清償之財產價值內等，且認債務人並未盡力清償，該更生方案對債權人不公，其等不同意該更生方案等情，經本院司法事務官通知債務人到院，並詢問其何以系爭更生方案僅列每月薪資收入數額為35,169元，而非先前所得清單所示之平均金額44,633元，並要求債務人提出增加每月清償數額之更改後之更生方案，然嗣後債務人回應陳稱:其僅能工作至70歲，滿70歲時即000年0月時，無法再與目前任職之雇主即學校續約，目前其已近70歲，其於70歲之後即無工作收入，故無法提出更正後之更生方案，並聲請改行清算程序等語，且債務人就其原提出之系爭更生方案，並未提出保證人等情，已據本院調取上開司執更卷卷宗查明無訛（見該卷卷一第211-214頁、卷二第11-12、47頁）。經查，因聲請人係00年0月份出生（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50號卷第27頁之戶口名簿影本），則於000年0月間時起，聲請人即滿70歲，自斯時起，其恐即已無法再繼續工作，致已無工作之收入，其自應已無履行系爭更生方案之可能。又聲請人雖於115年6月10日，具狀表示撤回前述更生之聲請，然因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同月25日，具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更生之撤回（以上見司執更卷卷二第13、39頁），是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規定，本院即應裁定不予認可系爭更生方案，並同時開始清算程序，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三、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債條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併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4項所示。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關於更生方案不予認可及生活限制之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關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怡萱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